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5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4575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457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4575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4575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45755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45755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，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公布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
三、教育部亦於110年5月18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自110年5月19日（三）起至5月28日（五）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在家學習。

學務處

110/05/25 14:25



1100003492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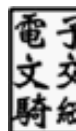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單位強化以下措施：

(一)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：

- 1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00043583號函，暫停社區大學及及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至110年6月8日。
- 2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00044042號函，暫停校園室內外空間借用及戶外場地提供市民運動至110年6月8日。
- 3、除各級學校校園外，亦應關閉區域如下：
 - (1)觀展觀賽場所：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 - (2)教育學習場域：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
(二)強化入校師生防疫措施：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，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，並依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規定，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（如採梅花座）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：依據本局110年5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00042541號及桃教小字第1100042553號函，畢業典禮停辦，改採線上、直播或



廣播方式辦理，校外教學(含戶外教育、畢業旅行)至110年6月8日前則暫停辦理。

(四)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：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，依據本局110年5月18日桃教人字第1100045155號函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五)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：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(有症狀應就醫)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19日通報及本局相關函文各1份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社區大學及及樂齡學習中心：本局終身學習科，分機7467-7474。

(二)畢業典禮、畢業旅行、戶外教學等活動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分機7415-7420)、國中教育科(分機7520-7525)及高級中等教育科(分機7592-7595)。

(三)教職員工差勤事宜：本局人事室，分機7572-7576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實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